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8.10万股,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6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00人

5、股权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以5.36元/股的价格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8.1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814.5597万股的1%。

4、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5、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使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下同。

2、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7月14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4、经公司股东会授权,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7人调整为10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448.10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对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3、本次实际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孟繁龙	中国	董事	10.00	2.23%	0.02%
于荣爱	中国	技术总监	10.00	2.23%	0.02%
康如喜	中国	职工董事	10.00	2.23%	0.02%
孟少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23%	0.02%
邝美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	1.79%	0.02%
高晓莉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	1.79%	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4人)			392.10	87.50%	0.87%
合计100人			448.10	1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2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8.46元/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68%、36.32%、32.33%(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4%、1.26%、1.2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48.10	1,551.13	491.58	693.19	283.99	82.3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除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具备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7月14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4、经公司股东会授权,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调整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448.1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具备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口头方式向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448.10万股保持不变。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关联董事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康如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以5.36元/股的价格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4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关联董事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康如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7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1月18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____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信联鑫6个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3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____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1/20	2026/7/20	1.2%或2%	2.00%	991,780.82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417号理财产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4/10	2026/7/20	2.2%	2.23%	123,216.88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21-2027/1/18	6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6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40%	不适用	6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外贸信托-信联鑫6个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2026/7/20-2027/1/13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35%	不适用	2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2026/4/16-2026/10/15(注)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3%	12.57万元	2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3个月的15日开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该月无对日,则为该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信托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如不赎回,获得当期分红收益,本金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继续运作。本信托计划可根据运作情况增设任意交易日为临时开放日。该信托计划最近一次开放日为2026年7月15日,公司未进行赎回操作,获得当期分红收益12.57万元,折合年化收益率2.52%。本金2000万元继续运作至下一开放日2026年10月15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417000-00000000)	10,000	10,000	32.41	无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	19,000	19,000	28.42	无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399)	8,000	8,000	12.39	无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405)	3,000	3,000	4.49	无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2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45.87	无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31004-00000000)	19,000	19,000	88.08	无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460)	11,000	11,000	15.95	无
8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236期(编号:C25A14236)	7,500	7,500	34.23	无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207)	7,000	7,000	31.06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13003-00000000)	10,000	10,000	46.13	无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313)	4,000	4,000	17.04	无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	10,000	47.90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	19,000	87.16	无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	9,500	94.22	无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	10,000	99.18	无
1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	4,000	11.7	无
17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Z7506期(C26AZ7506)	4,000	4,000	12.69	无
1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	3,500	5.66	无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206002-00000000)	19,000	19,000	84.33	无
21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2	兴银理财聚利封